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借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